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26〕5号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6年 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教育部2026年将继续开展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”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三尺讲台写初心，点滴行动铸师魂

二、活动目的

推动教育家精神实践转化，搭建教师成长展示平台，讲述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感人故事，多维度、多视角展现新时代教师风采，用身边可感可及可信的鲜活事迹激发教师职业荣誉感，推动教师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，广泛凝聚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强大合力，厚植尊师重教文化土壤，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活动按照省级展演、片区展演、全国展播分段实施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省级展演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讲述活动。每省份选派4名教师参加片区展演，历年全国“最美教师”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教育部教育家精神全国巡回宣讲团成员，以及2026年巡回宣讲团成员和拟推荐全国“最美教师”人选不再参与此次活动。

（二）片区展演。结合去年活动实际情况，今年活动分6个片区开展集中展演。

第一片区：包括北京、内蒙古、江西、青海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由江西承办；

第二片区：包括天津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、甘肃，由甘肃承办；

第三片区：包括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新疆，由山东承办；

第四片区：包括山西、江苏、安徽、河南、陕西，由江苏承办；

第五片区：包括上海、浙江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西藏，由重庆承办。

第六片区：包括福建、湖北、广东、宁夏、香港、澳门，由湖北承办；

请各片区于5月10日前，择优推选10名教师参加全国展播。片区展演期间，中央主流媒体同步线上播出。每人讲述时间不超过6分钟，可配以影音、图片等作为背景。

（三）全国展播。教育部将统筹考虑学段、类别、年度主题重点、展演效果等因素，在片区推选的教师中，确定16-20人参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-2026年教师节特别节目”，并纳入教育部教育家精神全国巡回宣讲团成员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科学组织。各地各校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活动实施方案，广泛发动一线教师积极参与，有序有力有效开展此项活动。要坚持日常培育和重点推荐相结合，传统展演和融媒体传播相结合，优秀教师培育、推选、展演、宣传相结合，创新活动方式方法，推动教育家精神转化为一线教师生动实践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、择优推选。推荐教师要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，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后续展演宣传和节目录制等活动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5周岁。各地推选教师应兼顾学段、类型，要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主题鲜明、重点突出。内容要突出教育家精神引领，聚焦强国建设、国家重大战略和“卡脖子”技术突破、服务乡村教育（如“特岗计划”）、教育教学改革等，凸显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效果显著等教书育人故事。故事链条要清晰完整，用细微行动和真挚真情，折射教育的温度与力量，彰显教师的责任与担当。

（四）明确责任、保证时效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

3月9日（周一）前报送联络表（附件1）。4月3日前报送推荐参加片区展演人员名单（附件2），以及个人讲述视频和2张讲述活动照片的百度网盘链接（链接地址设置为永久有效），视频和照片均以省份+学段+学校+姓名命名，相关格式要求见附件3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教师工作司王春阳，010-66097864；孙晓虎，010-66096737。电子邮箱：sdjsc@moe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2026年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”活动联络表
2.优秀讲述案例推荐表
3.影音、图片格式要求

